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上訴人 永豐路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參加人 劉月琴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
劉珮蓉

劉家妘

劉威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均實業有限公司因107年度重訴字第574號拆屋還地事件，經參加人獨立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對參加人提上訴尚未向本院為反對之陳述，查本件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,685,1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5,6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